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321號

原告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被告 乙○○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又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離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本院前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，亦有本院家事記錄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稽，是其起訴自屬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羅詩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古罄瑄